

证券代码：874244

证券简称：惠尔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4.5元/股，不超过5.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7元/股(含5.7 元)，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0%的情况。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4 年年末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1元。

3、公司历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权益分派情况	除权除息日
2023年年度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45634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7月12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权益分派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收盘价(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永驰科技	0.68	2.73	2.60	3.82	0.95

新中南	0.05	1.67	4.20	44.68	2.52
天佑铁道	0.03	1.65	3.54	53.64	2.15
通宝光电	1.47	8.23	22.08	14.98	2.68
通领科技	2.10	14.08	32.20	7.66	2.29
金华机械	0.17	4.47	12.00	35.71	2.68
久信模具	-0.15	1.40	4.26	-14.30	3.05
诺丽科技	-0.23	6.54	21.68	-47.96	3.32
平均值				26.75	2.4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choice，其中通宝光电数据取自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永驰科技取自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其余公司数据为 2024 年半年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选用半年报数据的企业市盈率=每股市价/半年度每股收益×2。计算平均市盈率数据未包含亏损企业数据。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5.70 元，按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公司市盈率-32.93 倍，市净率为 2.7 倍，公司 2024 年度由于新建工厂刚开始投产，前期固定成本增加，以及为开拓海外市场各类营销费用增加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出现暂时性亏损，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预算，随着上述营销投入效益体现，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加。同时由于公司及可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市盈率在不同公司之间存在较大波动。相比市盈率，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比例相对较小，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相比，未偏离行业估值水平，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系充分考虑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38,000 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2.73%，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84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 228, 405	64. 32%	28, 228, 405	64. 3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5, 659, 710	35. 68%	14, 459, 710	32. 95%
3. 回购专户股份	-	-	1, 200, 000	2. 73%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1,200,000	2.73%
总计	43,888,115	100.00%	43,888,115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28,405	64.32%	28,228,405	64.3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5,659,710	35.68%	14,921,710	34.00%
3. 回购专户股份	-	-	738,000	1.6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738,000	1.68%
总计	43,888,115	100.00%	43,888,115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3/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目前资产结构稳定，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能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7,470,652.77	260,799,995.49	266,801,823.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净利润（元）	11,880,013.69	17,203,667.53	-7,596,039.03

总资产（元）	187,881,609.42	252,164,199.08	307,095,753.69
净资产（元）	95,402,813.31	114,492,733.56	92,763,629.35
流动比率	0.98	0.92	0.8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9.22	54.60	69.79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709.58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072.9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179.3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76.36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9.79%。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为 684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 2.23%、占流动资产 5.2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7%，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71.38%，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及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0.98 倍、0.92 倍和 0.85 倍，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9.22%、54.60%和 69.79%，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

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8.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12.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备查文件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